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3日发布了《关于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2），承诺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合计金额500万元以上，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。2015年7月15日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初步完成增持公司股票200.844万元，具体请参见2016年7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7）。

2016年1月29日，公司接到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知，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合计260.59万元，现将其本次增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情况

- 1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；
- 2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；
- 3、增持人、增持时间及增持股份数量详见下表。

增持人	任 职	增持时间	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刘晓亮	董事、总经理	1月29日	0	56100	56100	0.0065
秦吉宏	副总经理	1月29日	0	48900	48900	0.0057
徐兰芝	财务总监	1月29日	12600	28200	40800	0.0047
田贺	总经理助理	1月29日	0	49500	49500	0.0058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上述人员承诺：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 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